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3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齊拓茗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5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齊拓茗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4、5行所載「為警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應更正為「為警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

(二)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倒數第2行所載「安非他命吸食器2組」，均應更正為「吸食器2組」。

(三)證據部分補充「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1956號搜索票影本、扣案物品照片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7月1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各1份」。

二、本院審酌被告齊拓茗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及法院科刑判決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未堅，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

01 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
02 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
03 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
04 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5 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6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沒收

08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9 命成分，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鑑定書1份存卷可參（見偵查
10 卷第133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
11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所
12 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
13 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毒品，併予宣
14 告沒收銷燬。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因鑑驗用罄而滅失，
15 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16 (二)另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經送鑑驗而以乙醇沖洗，
17 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有如附表編號
18 2、3所示之毒品鑑定書存卷可參（見偵查卷第137頁），顯
19 見上開扣案物上均含有微量毒品殘渣，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
20 驗方式，無法將殘留於其上之毒品殘渣完全析離，且無析離
21 之實益與必要，而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亦均應依毒品危
22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4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9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張 謹 慧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白色透明晶體2包	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驗前總毛重1.25公克，驗前總淨重0.61公克，各取0.01公克化驗，驗餘總淨重0.59公克）。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北市鑑毒字第269號鑑定書
2	吸食器1組（編號3）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7月1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
3	吸食器1組（編號4）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526號

被 告 齊拓茗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新北○○○○○○○○○○）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5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齊拓茗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2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74、475、476、47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25日8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5樓之居所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用火燒烤再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9時7分許，為警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其上開居所執行搜索，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淨重0.61公克，驗餘淨重0.59公克)及安非他命吸食器2組，並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齊拓茗坦承不諱，並有勘察採證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9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170718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北市鑑毒字第269號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稽，復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淨重0.61公克，驗餘淨重0.59公克)及安非他命吸食器2組扣案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淨重0.61公克，驗餘淨重0.59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另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2組，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5 檢 察 官 賴建如